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16-0167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張李洋 ZHANG LIYANG ou CHEONG LEI IEONG / 趙凱 ZHAO KAI ou CHIO HOI / 趙山虎 ZHAO SHANHU ou CHIO SAN FU / 何志國 HE ZHIGUO ou HO CHI KUOK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姓名：張李洋 ZHANG LIYANG ou CHEONG LEI IEONG，男，出生日期：6/6/1991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1617XXXX，居於澳門氹仔永誠街421-435號萬暉花園3樓D座/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聖地雅閣22棟505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張Jetstar機票確認信(第2337頁第1項)

1張Vanuatu電子簽證(第2337頁第2項)

3張機票單張(第2337頁第7項)

1張美高梅金獅卡，卡號：11060395，姓名：KAI ZHAO(第2338頁第22項)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04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